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5号

当事人名称：霍州煤电集团丰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先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70450197Y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辛置镇上曹村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原煤矿井已于2018年11月关闭，自备排矸场也于同年停止使用，截止目前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霍州煤电集团丰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竣工报告（2018、2022、2023年）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关于霍州煤电集团丰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矿产项目环保备案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确认违法主体。

5、《霍州煤电集团生活污水处理站交接确认单》、《霍州市人民政府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矿井关闭验收移交表》、《山西省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表（煤矿关闭小组）》等证据确认你公司原煤矿井已关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5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 G-13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

